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0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溫孝勤

被告 張育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貳仟陸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元或同額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伍萬陸仟陸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資金周轉需要，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向原告申貸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6年，自114年1月13日起至120年1月13日止。償還方式約定自114年1月13日起至115年1月13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15年1月13日起至120年1月13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自114年1月13

01 日起至120年1月13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
02 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浮
03 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295%，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
04 整，並簽立借款契約1紙為證。

05 (二)詎料，被告自115年4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原告
06 催繳仍置之不理，依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三條第(一)項約
07 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本借款尚欠之本金952,638
08 元及應依借款契約第六條「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借款人如未
09 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本借款
10 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
11 還本金金額（還息不還本期間照應繳利息）按放款利率百分
12 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
13 十計付違約金。」之約定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14 (三)為此，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
15 借款本息及違約金如聲明所示。

16 (四)訴之聲明：

17 1. 被告應給付原告952,638元，及自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20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1 2. 如獲勝訴判決，願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
22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影本1份、放款帳務資
26 料查詢單2紙等件為證，核無不合。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7 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
28 告之主張。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9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0 952,638元，及自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
31 5%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01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02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爰
04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5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6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7 段、第78條、第390條、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14 書記官 楊振宗